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2018年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

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69万元。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卫国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2018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00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开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根据相关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融资的抵押物或质押物。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要选择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调整金融机构间的额度，并全权委托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责成专人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309,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6,900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58%。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议会议同意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5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浙江地区环保项目，经公司与宁波杰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自然人方海刚协商一致，拟合资设立浙江伽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简况如下：

（一）拟成立的合资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货币出资
方海刚	290	29	货币出资
宁波杰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0	20	货币出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方海刚：3201\*\*\*1254，系公司非关联自然人。

2、浙江杰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北工业产业园区经十路 1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不锈钢冶炼及不锈钢制品、机械零部件、内燃机配件的制造、加工；不锈钢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因合资公司尚在筹办过程中，因此合资公司下列信息均为暂定，实际信息以合资公司最终取得的营业执照登载信息为准。

公司名称：浙江伽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金山路 776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机电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的设计、研制、销售、安装、调试运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保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低碳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 2 名董事，董事长由公司委派的董事中选出。合资公司设监事 1 名，由公司委派。

## （四）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该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该项对外投

资对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高能环境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